

2025-2026 年中文纸质图书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GCXY-2025-095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5.4.23.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中文图书，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优惠率：38%。（优惠率指乙方按照货物的定价予采购方一定百分比的减让，如：某图书资料定价 100 元，乙方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给甲方，优惠率为 25%。）

本合同预算金额 65 万/年，两年共 130 万（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本合同报价应包括投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管理、劳务、培训、验收、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货物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实际使用人的时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00-YTZB-G2025-0010）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安全性、可靠性，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达到中国最新版的法律、法规或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特殊要求，同时满足甲方使用要求，保证能通过甲方的质量验收等各类验收。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因版权、税务等法律问题受第三方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一律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对甲方采购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书是公开发行的正版中文图书，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出版物发行管理规定，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

4. 保证图书的外观质量，不得有污损、缺页，装订、附件不全等质量问题。

5. 乙方应认真审核、校对甲方订购和选购的图书，及时反馈的情况，做到准确无误。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货要求

1. 订单采购交货要求

(1) 乙方须按照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应保证 85%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到书周期应控制在 45 个日历天之内，并需要提供详细、准确的发书清单。年度图书到货率不低于 95%。

(2) 对于甲方读者推荐的图书订单要尽快组织货源，保证尽可能高的到书率，乙方如在品种或数量上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则应在收到订单 20 个日历天之内向甲方反馈未订到图书的信息。

(3)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乙方要向甲方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对超过 90 天尚未到货的图书，甲方有权取消订单。

2. 现采交货要求：

(1) 现场选购图书，15 天到货率要达 85%，1 个月要达 95%；

(2) 到书周期为乙方收到订单之日起至采购方收到图书之日止。

(3) 对于甲方急采、急订的零星订单，乙方要尽快组织货源，保证尽快到货，到货

周期不超过 15 天。

3. 交货地点：乙方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送货前通知甲方确定具体送货时间和地点。

4. 送货要求

(1)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每包内要包括本包到货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要求批次号简单明了具有助记功能。

(2)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

(3) 图书包装表面注明供应商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扣取后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在甲方扣取后 15 天内补足。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无遗留问题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九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优惠率。

4. 付款方式：

期次	阶段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一	2025 年 1-6 月	在完成该阶段图书验收后，如验收合格且其他配套服务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全额结算该批次货款。	25%
二	2025 年 7-12 月	在完成该阶段图书验收后，如验收合格且其他配套服务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全额结算该批次货款。	25%
三	2026 年 1-6 月	在完成该阶段图书验收后，如验收合格且其他配套服务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全额结算该批次货款。	25%
四	2026 年 7-12 月	在完成该阶段图书验收后，如验收合格且其他配套服务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全额结算该批次货款。	25%

第十条 退换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以及因包装、运输原因产生破损等图书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齐。
2. 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无条件退货。
3. 对甲方误订的图书，如不影响二次销售，无条件退货。
4. 对不适合需方入藏的图书如散页、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开本过大或过小等，确因书目识别困难而造成误订无条件退货。
5. 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乙方负责更换。
6. 退换图书应在甲方提出调换要求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退回的图书由乙方在该期限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取回的乙方确认均不再需要，并授权甲方直接处置，且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应交货的更换图书，需在该期限内更换到货。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若乙方所配送图书含盗版、盗印、盗号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图书或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卷入纠纷时，甲方有权随时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其他排出该纠纷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保证三个月到货率不低于 80%，否则视为乙方无供货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无供货能力导致甲方解除后另行确定其他供应商而产生的采购费用增加，视为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如有分包、转包，一旦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馆藏图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文海北路 35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71-87334509 传真：0571-88932887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110801012900072179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

